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33號

上訴人 彭述光
被上訴人 源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張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
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裁定
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6日送達
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伶瑄

